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曾皆盛
　　維宸實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郁婷

原告與被告王德發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